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工〔2022〕7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通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潮财建[2022]2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2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2 万元给你单位，款列 2022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科目编码：2210106）。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为直达资金，主要用于发放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等，项目代码为“Z135080000028”，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区实际情况及时分

配资金，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2022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部门		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发放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